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1月1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10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玻转债、可转债)将于2025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3. 债券代码：111001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6. 发行数量：600 万张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9.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3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12. 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13.91元/股。

13. 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11.0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调整为 11.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调整为 11.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7 元/股。

14. 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5.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山玻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2.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山玻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三）可转债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